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港簡字第3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高建達

被告 翁晟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10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顏宗裕於民國114年4月2日18時20分許將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雲林縣○○鎮○○路000號前，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由西向東直行，因服用藥物引發精神恍惚，致未能注意車前狀況，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為此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23元、工資費用87,102元，維修費用共計237,125元，原告並已將維修費用如數賠付修車廠，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7,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我同意給付，但請法院依法計算折舊，我現在沒有錢可以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
03 執照、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04 通事故現場圖、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估價單、系爭車輛
05 毀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1頁），並有雲林縣警
06 察局北港分局114年12月16日雲警港交字第1140018487號函
07 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08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見本院
09 卷第57至123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1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6 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
1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8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19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
20 駕駛被告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之情形，被告
21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此而撞擊系爭車輛，致
22 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
23 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24 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25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27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8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9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貨車，
30 且系爭車輛為108年3月出廠（推定為3月15日），有行車執
31 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114年4月2日受損

01 時已使用6年18日。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2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3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04 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05 是其殘值為10分之1。系爭車輛依上開說明，既已逾耐用年
06 數，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
07 度，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5,002元（計算式：150,023元÷
08 10=15,0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
09 87,102元，無須折舊，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
10 損害額即為102,104元（計算式：15,002元+87,102元=10
11 2,104元）。

12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5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6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7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8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19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20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1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22 年1月10日（見本院卷第127、1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28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3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6 書記官 陳映佐